

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继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出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意向性预案》”），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9月3日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出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意向性预案》”），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9月3日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继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出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意向性预案》”），本【公司/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本【公司/企业】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签署日期：2018.7.3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出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意向性预案》”），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1、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暂停转让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18.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出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意向性预案》”），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 2018.9.3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出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意向性预案》”），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18.7.3